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5 号

延津县超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HW2Q59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政府西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超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9 日，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的通知》，交办你单位“1、环境参数仪与气象站的湿度超出  $\pm 5\%$  的要求。2、标气体没有防护措施。3、汽油取样管实长为 8.9 米，超标准 1.4 米。4、柴油氮氧取样管 9.5 米，超标准 2 米。5、双怠速法检测方法变更原因判定错误。6、汽油标气  $\pm 2\%$  不满足标准  $\pm 1\%$  的要求。7、豫 GJT755(2025.2.11)、豫 G3B075(2025.2.11)、豫 GDE598(2025.2.11) 简易瞬态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恒值为 607r/min 左右。8、京 Q56TX7(2025.1.16) 双怠速检测，双排气管单插（右侧排气管抹布堵塞）；豫 G022F5 简易瞬态检测双排气管单排（右侧有可见水汽）。豫 V981BC(2025.1.2) 简易瞬态检测，双侧双排气管单侧单插”的问题。

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

单位正在营业，外检线、安检线和环保线均有车辆正在检验（检测），执法人员针对交办问题进行核查，经现场核实及调取你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检测）过程视频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你单位以下问题属实，具体行为如下：

二、你单位“1、环境参数仪与气象站的湿度超出±5%的要求。2、标气体没有防护措施。3、汽油取样管实长为 8.9 米，超标准 1.4 米。4、柴油氮氧取样管 9.5 米，超标准 2 米。5、双怠速法检测方法变更原因判定错误。6、汽油低标气±2%不满足标准±1%的要求。以上问题为整改类，不计入处罚。

二、你单位 202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对车牌号豫 GJT755、豫 G3B075、豫 GDE598 在简易瞬态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恒值为 607r/min 左右，未达到发动机正常转速恒值进行检测。2025 年 1 月 16 日，对车牌号京 Q56TX7 双怠速检测；双排气管单插（右侧排气管抹布堵塞），2025 年 3 月 4 日，你单位对车牌号豫 G022F5 简易瞬态检测双排气管单排（右侧有可见水汽），2025 年 1 月 2 日，对车牌号豫 V981BC 双怠速检测；双侧双排气管单侧单插通过检验，车牌号京 Q56TX7、豫 G022F5、豫 V981BC 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录 D 中 D.3.3.4 “双取样管，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的要求进行检测。

仍对上述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豫 GJT755 报告编号：410700102502111329260008、豫 G3B075

报告编号：410700102502111023320004、豫 GDE598 报告编号：  
410700102502110953130002 京 Q56TX7 报告编号：  
410700102501161501280016 、豫 G022F5 报告编号：  
4107001025003041549340009 、豫 V981BC 报告编号：  
410700102501021447510016)。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对车牌号豫 GJT755、豫 G3B075、豫 GDE598、京 Q56TX7、豫 G022F5、豫 V981BC 的 6 辆机动车进行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的通知》一份（共 4 页）、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八张（共 8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9 页）、豫 GJT755、豫 G3B075、豫 GDE598、京 Q56TX7、豫 G022F5、豫 V981BC 车辆检测过程视频、图片及网上截图六张（共 6 页）、豫 GJT755、豫 G3B075、豫 GDE598、京 Q56TX7、豫 G022F5、豫 V981BC 车辆《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六张（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校准证书复印件二份（共 7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具备检测资质。

3.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环评手续。

5.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申报表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5〕4 号），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对车牌号豫 GJT755、豫 G3B075、豫 GDE598、京 Q56TX7、豫 G022F5、豫 V981BC 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进行召回，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停止并改正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召回 4 辆相关车辆重新进行环保检验、检验，剩余车辆正在召回重检中。

2025 年 5 月 2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5月24日，该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1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5月28日递交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以下申辩理由：一、我单位自新国标发行以来对相关规定认识不到位，且在相关问题出现后积极配合领导对问题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所有隐患，主动积极整改问题，态度诚恳，配合调查，因我单位违规影响程度小，恳请局领导能给予从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二、我单位承诺在以后车辆环保检测、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照新国标规定对每辆车进行一车一查，规范检验，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发生，自觉接受贵局监督。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4.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1]，处罚金额(X)：132000，代入公式： $13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2000 元。

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对 6 辆机动车进行了环保排放检验、检测，并且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2025)4 号)，至今你单位仅召回重新检验、检测涉案相关车辆 5 辆，尚有 1 辆相关涉案车辆未召回重新检验、检测，不符合从轻处罚相关规定，不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从轻处

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叁万贰仟元（132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非法所得陆佰元（6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